

武漢大學

文哲季刊

二十三年

第三卷 第一號

曾國藩與海軍

陳恭祿

乾

世界交通，以科學之進步，大為便利；輪船之航行海洋，十九世紀初葉世界上大事之一也。一八一五（嘉慶二〇）年，輪船行駛於英國商埠，十數年後，航路展至印度洋，印度總督且以輪船運輸軍隊往攻緬甸。輪船行駛之初，多為商船，一為運輸貨物，一為便利行旅，軍艦則仍以木造成，未脫帆船狀態，然頗高大。鴉片戰時，欽差大臣裕謙奏稱英船寬三四五丈不等，長二三四十丈不等，厚有尺餘，且曰：「較我兵船及閩廣大號商船大至倍蓰。」裕謙於時力持戰議，絕非誇張敵人之聲勢。顧其所言，實指以木造成之軍艦，軍艦配有重砲，船身裹鐵。林則徐稱其砲力遠及十里內外，「放砲如內地之放排槍，連聲不斷。我放一砲後，須展轉多時，再放一砲。……內地將弁兵丁，雖不乏久歷戎行之人，而皆觀面接仗，似此之相距十里八里，彼此不見面而接仗者，未之前聞。」英艦砲火之猛烈為其戰勝中國之主要原因。初英國政府決定對華宣戰，重視其事，製造武裝輪船，配以大砲，遣之東下。其參與一八四〇（道光二〇）年之戰者，共有四隻。輪船行駛迅速，視帆船受支配於風力者進步多矣，以之作戰，進退自如，固當時之新式武器也。

論著 曾國藩與海軍

六九二

M.H.
K27.52
11



中國沿海諸省，海防徒有虛名，水師向以廣東福建爲最強。廣東船隻較爲高大，設置小砲一二尊，從不駛出虎門，於海上交戰。閩船則多破壞，不堪行駛。其所配之砲，類多以鉄製成，圖樣爲一二百年前之古物。裕謙於浙江試演大砲，炸裂四尊，死兵五名。林則徐於英艦封鎖廣州之際，奏報英船抵粵隻數，樹寫漢字，不准華船出入虎門，擄去海運鹽船十四隻，槍斃舵工。然除文字上表示憤恨而外，別無有效之辦法。及英艦北上，攻陷定海，駛抵塘沽，林氏奏稱苟先提撥關稅一部份，作爲造船經費，時局不致敗壞至此，爲道光所斥。林氏抵粵之初，以爲禁運茶葉大黃，足以致英夷死命，及英商盡去廣州，以爲斷其淡水，即可令其屈服。九龍敗後，始信英國之強，更留心外事，乃改變態度，謀與英人妥協。當英艦封鎖廣州，美船名曰劍橋（*Chambridge*）者，值載重貨駛抵黃埔，不得駛出，售於粵官。林氏改爲軍艦，爲中國第一新式兵艦，凡九百噸，後爲英軍所燬。鴉片戰後，著英親往戰區巡察，奏言戰事之慘狀，敗非兵士之不力戰，乃英船砲之堅利也。

國內軍備之弱點，於鴉片戰爭，暴露於世，戰後之當改革，毫無疑義，惜朝臣疆吏中之明識時務如林則徐者，實無其人。中美望廈條約，中法黃埔條約均以軍艦寓有示威恫嚇之意，始得成立。美使願盛贈送兵書，及槍砲圖樣，著英婉辭謝之。法使刺尊尼請中國遣派

學生赴法學習造船鑄砲，亦爲著英所謝絕。其困難則道光先已不許伊里布購置輪船也。願輪船較便於運載客貨，其將行駛於國內，不過時間問題，決非政治勢力所能遏止。朝廷之政策，乃欲中國久列於弱國之中，動機雖未必如此，而政策之自然結果，終必如此。事實上外商輪船行駛於通商口岸者，無如之何。一八四五（道光二十五年）英輪船航線展至香港，後五年，更自香港駛至上海。及太平軍東下，攻陷南京，洪秀全奠都於此，改稱天京。英法使臣及美商務委員先後乘坐軍艦來寧，官軍無法阻撓。一八五八（咸豐八年）英法軍艦攻下塘沽，駛抵天津，朝廷迫而承認天津條約。英使額爾金更於斯年乘坐軍艦直達漢口。途中經過太平軍清軍之防地，均無法阻其上駛。會以換約，戰事復起，一八六〇（咸豐一〇年）英法聯軍北上，戰敗守兵，進逼北京，咸豐出逃，迫而訂成北京條約。

中國自鴉片戰爭（一八三九—一八四二年）以來，迄於一八六〇年，凡與外國交戰，無不敗潰，信如林則徐書告其友，謂不改良大砲，兵丁放砲技熟，「即遠調百萬貔貅，恐祇供臨敵之一哄。」朝廷於兵敗後，毫不明瞭失敗之原因，有所補救，力弱而欲抗拒強國，戰爭愈多，損失愈重。俄欲表示親善，願贈槍砲，咸豐初尚不欲接受。凡此種種，不過證明褊狹之心理，剛愎自大之慢事，本於固有之成見，囿於一時之傳說，從不辨別是非，審定虛實，而徒

固執夷夏之別，意氣用事也。當時國內之需要，無過於認識新時代之環境及具有遠見之政治家，比較中外之制度，海陸軍之設備，而能取長補短，有所改革。林則徐爲清中葉傑出之士，不幸遠戍邊疆，及後召回，官於遠省，方奉命督師進討洪秀全，遽忽病死。及太平軍勢力張旺，曾國藩統帥湘勇出戰，左宗棠李鴻章初皆爲其屬員，後各獨當一面，建立功名。曾氏爲湘軍領袖，朝廷至江南大營第二次潰後，倚以辦「賊」，其學問文章見稱於時。曾氏久官於京師，鴉片戰爭之敗績，爲其親身見聞之事，苟欲利用外國船砲，則太平軍之消滅較易，戰事不致延長十七年（一八五〇—一八六六）之久，擾亂區域或不致如後之廣大，人民之死亡流離，公私財產之損失，當能減少。時值咸豐病死，女主聽政，恭親王奕訢爲議政王大臣，兼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事務。奕訢初極仇視外人，於英法聯軍之役，主殺巴夏禮者也，及握政權，小心謹慎，遇有軍務及外交上之大事，往往徵求曾國藩之意見，得其一言，即或作爲決定政策之根據。奕訢購置軍艦，用銀一百餘萬，爲中國最新之武器，後竟接受曾國藩等之意見，將其解散，其經過之史蹟，固吾人所當知者也。

初一八六〇（咸豐一〇）年，英法聯軍逼近北京，恭親王奉命議和，以釋放巴夏禮之爭執，久無所成。海峽之戰，禁軍敗潰，聯軍滋擾禁地，留守諸臣於恫嚇之下，開放城門。顧

爾金主張報復，下令焚燬園明園，乃成城下之盟。奕訢於敗辱屈服之下，始知外人槍砲之威力。法使葛羅入城換約，並赴宴會，態度和善，表示願助中國勦平匪亂。俄使稱有調停之功，驅得東北廣大之區域，亦言將遣艦隊代平匪亂，且稱僱用輪船代運漕米。其時太平軍之勢力大張，新破江南大營，席捲東南富庶之區，逼近上海。會安慶爲湘軍所圍，忠王李秀成奉命往援上游，曾國藩新授兩江總督，欲立功績，親赴祁門督師，爲李秀成所圍，文報餉路斷絕，形勢汲汲，而曾國荃仍不肯撤安慶之圍師，祁門又得左宗棠等之援軍，李秀成戰不能勝，改變策界，分道往攻浙江，此一八六一（咸豐十一年）年事也。初太平軍逼近上海，英遣使約其勿擾上海附近百里之地，爲其所拒，於是中外人士通力合作，成立會防局，防守上海。美人華爾受關道吳煦之知，創立常勝軍，屢立功績，其部下初多外人，後則用之爲將，兵丁改招農民，駐於松江，軍中槍械購自外商，多爲劣貨，然已成效昭著。太平軍亦知洋槍之威力，重價購買，願所得者亦爲劣貨。就兩軍之戰鬥力而言，相去無幾，官軍利用兵船槍砲，則勝利將卽歸之，太平軍僅能利用，當亦如此。朝廷方與英法俄國簽定條約，太平天國尙未爲列強所承認，雖欲購買，亦有限制。恭親王鑒於時勢之危急，終乃決定購買船砲。

恭親王初聽法俄公使借兵平「賊」之議，奏報咸豐，並詢問英使館參贊威妥瑪之意。

見。英國時在中國，商業最爲發達，政治勢力亦其最盛，不願法俄平亂，朝廷與之親善。威妥瑪答稱，「借兵勤賊，克復城池，即行占踞，係外國向章。」⁽¹⁾ 其言原不盡確，然足以堅總署大臣之信心，遂請停止，改議購買外國槍砲。法國表示現肯售賣，並派匠役教習製造。⁽²⁾ 總署將其奏報，上諭飭曾國藩覆議。曾氏奏曰：

臣查髮逆盤踞金陵，蔓延蘇浙皖鄂江西等省，所占傍江各城，爲我所必爭者有三，曰金陵，曰安慶，曰蕪湖。不傍江各城爲我所必爭者有三，曰蘇州，曰廬州，曰甯國。不傍江之處，所用師船，不過三板小划，尙無所施其技，斷不能容小火輪船，想在聖明洞鑒之中。傍江之城，小火輪船儘可施展，然亦止可制水面之賊，不能勤岸上之賊，即欲斷其接濟，亦恐地段太長，難於處處防遏。目下賊氛雖熾，然江面實鮮砲船，不能與我水師爭衡……至恭親王奕訢等奏請購買外洋船砲，則爲今日救時之第一要務。

奏文言輪船之用有限，列舉之理由凡三。一不能行駛不傍江之處，事實上殊不盡然，常勝軍淮軍之攻取崑山蘇州，頗得力於輪船，小輪船固能行於內地也。二不能制岸上之

註(1)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頁四九。以下凡引用書中文件，皆稱同書。

註(2) 見同書卷一頁二三。

賊軍艦上有重砲，沿江要塞，太平軍築有營壘，水師無法通過，艦隊則可將其轟毀，掩護陸軍上岸。三不能爲有效力之封鎖，太平軍中之洋槍子彈，均由外船私運接濟，外商唯利是視，官軍無法阻止，儻於沿江要區，遣調軍艦封鎖，當可斷其接濟。曾氏稱其難於防遏，視艦隊猶水師耳。其稱敵方砲船不能與水師爭衡，隱指尙無輪船之需要，不足一辨。覆奏至此，忽稱購買船砲，爲救時之急務者，蓋議倡於奕訢，奕訢方爲太后所信，掌握重權，上諭且有「期於必行，不爲畏難苟安」⁽³⁾反對未必有效。湘軍於時久攻安慶尙未得手，而戰爭之區域愈廣也。其言購買船砲之原因，則爲見慣而不驚，在英法亦漸失其所恃，並選工匠試造，一二年卽爲中外官民通行之物也。天下之事，固無若此之簡易，曾氏視事太易，不過證明其認識不足，後於安慶試造輪船，亦未成功。

朝廷決定購買船砲，全以戰事爲轉移，時無意志堅決之君主，了解環境兼有遠見之政治家，恭親王後言購買軍艦之經過，且引曾國藩語「購買外洋船砲，爲今日第一要務」⁽⁴⁾以示詢謀僉同之意。御史魏睦庭亦請總理衙門與公使會商，將西洋之火器火輪船等，議

註(3) 諭旨原文，尙未發表，此據曾氏引用之文。

註(4) 同書卷二二頁一。

定價值，按價購買，並許沿海紳商捐購，雇用外人操練兵弁，學習駕駛，「二三月間，即可訓練精熟，先以火輪兵船掃清江面，即以炸砲、火箭（指子彈而言）等器用攻堅城，逆賊斷不能守。費銀不過數十萬兩，醜類之殲，計日可待，與現在之老師糜餉，奏功無期者，功相萬也。」

(5) 其言實有見地，士大夫作此想者，時無幾人，故不能成爲有勢力之建議，朝廷上決定之政策，尙不能貫徹實現，遑論其他，終受時事之驅使，迫而購買耳。一八六一（咸豐十一年），李秀成於祁門戰不能勝，亦未能解安慶之圍，分兵往攻浙江，甯波、杭州次第失守，聲勢大振，明年，自浙江分路往攻上海，江蘇巡撫薛煥時駐上海，所部四五萬人，從不認真操練，紀律廢弛，不堪一戰，會防之外兵人數無幾，常勝軍遠駐松江。於是人心驚惶，不可終日，江浙紳士公議借調英法之兵助剿，商請薛煥代奏。薛煥初言不可冒昧，紳士仍申前請，並與英國參贊巴夏禮協商，請其調兵協助官軍防守上海，往攻甯波，次及南京、蘇州等地。(6) 薛煥以事重大，飭藩司、臬司等官博採衆議，迅速具覆。覆稱有借兵助剿，「官紳商民詢謀僉同。」(7) 薛煥具以上奏，且言防多兵少，而凶餓方張，借兵助剿，亦屬萬不得已之計。諭旨許

註(5) 同書卷一頁三六。

註(6) 同書卷三頁四七。

從其請，且曰：「除飭令總理衙門竭力商辦以順輿情外，並著薛煥督飭該紳等酌量辦理，毋稍拘泥，毋涉大意，昨諭購買輪船槍砲，堵剿賊匪，與此事並行不悖，仍著迅速購買應用，藉挽大局。」其時太平軍攻陷奉賢等縣，進攻吳淞，爲外兵擊退，太后得報，諭曰：(8)

軍務至繁，若必俟總理衙門在京商酌，轉致稽遲，所有借師助剿，卽著薛煥會同前次呈請各紳士與英法兩國，迅速籌商，剋日辦理，但於剿賊有裨，朕必不爲遙制。其後如有必須酬謝之說，亦可酌量定議，以資聯絡。

借用外兵，朝廷現有極大之讓步，並飭薛煥從權辦理，其指示之策略，則密飭紳士多集商民，開導洋商，請其轉求巴夏禮也。事實上巴夏禮先已答稱事關中國大計，必須據實陳奏。商民擅自請求，既暴露政府不負責之弱點，而英法亦未必允許也。此足以證明朝廷大臣徬徨無主之情形。購買船砲之議，遲之又久，始於此時決定，積極進行。初一八六一年七月，代理總稅務司赫德在京謁見奕訢等於總理衙門，言及剿賊情形，謂「由器械不利，以故不能取勝，欲向外國購買船砲等物，又苦此項經費無出。」(9) 其建議則整頓洋藥（

註(7) 同書卷三頁四八。

註(8) 同書卷四頁三。

鴉片)稅銀,作爲經費,先由關稅內籌撥,俟洋藥收有成數,再行撥還。其開列費用,計買槍砲子彈及大中小軍艦煤炭等項,共銀八十一萬餘兩,雇用外國官弁水兵共銀四十八萬兩,挑選演習官兵一萬名,又輪船十隻,須用中國水手八百餘名,以三月計算,約銀三十萬兩。三項合計,需銀約一百五十萬兩。(10) 總署大臣以爲需款太鉅,雇用外人,竟至數百之多,與前言不符,飭其覈減,兼去非必需之物。赫德另上一單,減至八十萬兩,總署大臣表示同意。赫德稱到上海,將與薛煥相商,抵滬後呈報會商之結果,謂薛煥答稱,「如須八十萬兩,尙不難於籌措,若由總理衙門行文分派各海關各籌銀若干兩備用,江海一關總可抽出二十萬兩,以便舉辦購買船砲等物。」(11) 總署得報,去函詳問薛煥,薛煥久未答復。至是,杭州失守,奕訢奏報購買船砲,上諭飭薛煥及兩廣總督勞崇光等會商,「籌出款項一體雇覓輪船,……毋得藉端推諉,貽誤事機。」(12) 一八六二(同治元)年二月,薛煥始覆總署,稱

註(9) 同書卷三頁四五。

註(10) 同書卷四頁九及十。

註(11) 同書卷三頁四六。

註(12) 同書卷三頁四七。

買船砲，亦多流弊，如事在必辦，亦當盡力籌措銀兩。⁽¹³⁾ 經費問題，於是解決。粵海關奉旨於稅項下籌銀二十萬兩，福建海關籌銀十五萬兩，合上海海關籌撥二十萬兩，共五十五萬兩。不敷之數尚有二十五萬兩，後勞崇光請添十萬兩，赫德再撥十五萬兩，⁽¹⁴⁾先後共撥入十萬兩。

總署接受赫德建議，購買船砲，英國公使卜魯斯照會總署，聲稱香港有船砲可買，而赫德原力主張非兵船不買，乃於英國訂購，值總稅務司李泰國因傷請假回國。李泰國初為上海英國領事館職員，會外商抗不納稅，道台無奈，與英法美三國領事協商，議定改組海關，改用外人。李泰國因於海關工作，漸居重要地位，一八五八年（咸豐八）為英使額爾金譯員，同其北上，和議之際，侮辱議和大臣耆英，恫嚇桂良花沙納，無所不用其極，逼其簽定中英天津條約，返滬仍為稅務司。天津條約互換之後，總署授為總稅務司，心目中輕視中國，不知忠於中國為何事，嘗曰：「余之地位，則為外人為中國政府工作，而不能在其下，難於了解工作於亞洲野蠻國者，即為荒謬之說。」⁽¹⁵⁾ 一八六三年三月十四日，赫德函告李泰國

註(13) 同書卷四頁十及一一。

註(14) 同書卷一六頁二八。

購買兵船，迅速來華，而總署未有照會通知英使或其政府，進行較為困難，十月二十四日，方始通知英使，購買船砲，遂無阻礙，而來華助戰之期，竟至延宕。中國議定購買者，中號軍艦四隻，小號三隻，於一八六三（同治二）年春到華。總署大臣以船購定，更於赫德議商酌配將弁水手等事。赫德呈稱「輪船七隻，應派總兵官一員，會同英國承辦船砲武官實納阿士本（Sheppard Osborn）總理一切，另派武官七人，每船一人，督帶兵勇。其大輪船應用砲手水手各四十名，水師兵三十名，內十名專送藥綫。小輪船酌用其半，並稱船上當差甚苦，須用堅壯之人。」⁽¹⁶⁾ 其時李泰國已雇定阿士本，故赫德以之爲言。文中所言之輪船，均指新式軍艦。關於船上兵弁，赫德後有具體建議，謂中國砲手應用湖南人二百名，水手山東人二百名，水師兵滿洲人百名，送藥仔滿洲人五十名。⁽¹⁷⁾ 其分用滿人魯人滿人，寓有互相監視之意，免朝廷有所顧慮也，藥仔則爲藥綫。

時當戰事緊急之際，朝廷方倚曾國藩定亂，恭親王尙無疑忌之心，亦未親見軍艦，未敢

註(16) *Mosso,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, Vol. II P. 88.*

註(16) 同書卷十頁一九。

註(17) 同書卷二十一頁九。

遠信赫德之言，⁽¹⁸⁾以爲曾國藩及湖廣總督官文久在南方，熟見輪船，請旨飭其豫先籌酌，參以赫德之言，將應用將弁兵丁水手砲手等人，事先配齊，一俟艦隊駛到，即可上船演習。太后得奏，即諭曾國藩等辦理。曾氏初於議購輪船之時，奏稱俟其駛至安慶漢口，每船酌留洋人三四名司舵司火，餘用湘軍水師勇丁學習駕駛，試放砲位，其統帶大員，卽於現在水師鎮將中遴選。⁽¹⁹⁾曾氏視事雖不免於太易，要爲辦法之一，至是，接奉辦理之諭旨，忽托辭推諉，略稱勇丁非生長海隅，水師不能出洋，卽令上船學習，亦只能用之江面，不能出海也。⁽²⁰⁾上諭乃稱船砲原用於江面勦賊，仍着其先事豫籌。⁽²¹⁾事實上恭親王於飭赫德買船之時，奏稱將來船到，交江蘇巡撫收用，天津大沽口密邇京畿，尤關緊要，並無輪船，亦無從購買，應俟輪船到後，酌分數隻，駛赴天津，以備北洋防守之用。⁽²²⁾上諭許而從之，乃忽改稱專爲江面

註(18) 同書卷十頁一九。

註(19) 同書卷一頁二四。

註(20) 同書卷四頁五三。

註(21) 同書卷四頁五四。

註(22) 同書卷四頁一二。

之用，蓋以曾氏威望高重，朝廷倚以平亂，委屈求全也。曾氏不願與外人往來，或與之同辦一事，朝廷嘗欲兩江總督兼辦交涉，曾氏力言不可，朝廷另設通商大臣，以薛煥充任。薛煥後請裁去此缺，而朝廷以曾國藩之故，仍多顧慮。曾氏再奉豫籌之旨，始乃不再推諉。

關於雇用外人駕駛軍艦，實爲當時之需要，無可非議。艦隊雇用若干外人，赫德未嘗切實說明。外人時有有約國人之別，究以何者爲宜？赫德初言可用「未經換約各國之人」，⁽²³⁾薛煥官於上海，嘗募無約國人助戰，迭爲英國兵官喚回，奏言赫德所言未必有效，英法諸國且可藉詞卸責，主張先與外使議定，「凡中國雇用洋人駕駛輪船，司放槍砲，出仗勦賊……外國官毫無限制禁阻，並當幫同約束，益敦和好」。⁽²⁴⁾顧其所舉之例，均在英法聯軍與中國作戰期內。北京條約成後，情狀業已大變，英國斷不能再有阻撓，恭親王亦不之信，仍言用無約國人爲妥，⁽²⁵⁾乃後劉飭赫德辦理，船於倫敦購買，因而雇用英人。至於船砲飭外人購買，亦爲環境使然，北方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嘗言無從購買船砲，江蘇

註(23) 同書卷五頁九。

註(24) 同書卷五頁十。

註(25) 同書卷五頁一一。

購有輪船兩隻，一名吧吡，改稱博雲，一名威林密，二船均非兵船，吧吡且已朽壞，不堪行駛。蓋官吏誤信外商之言，缺乏鑑別能力也。兵船必須於外國購買，割令外人代辦，故不可非更就實例而言，吧吡威林密二船初歸滬官調遣，費用既多，又時發生困難。常勝軍中之輪船從未發生事故，其主將華爾要求代管。李鴻章時授江蘇巡撫，統率淮軍駐守上海一帶，書告曾國藩曰：

華爾面稱外國人，非中國所能知所能管，渠自謂力能管外國人，所有輪船四隻，費用既省，運調甚靈，職是故也。今撫台若將威林密吧吡等船責成我管，聽你調度，包管無人敢於掣肘等語。鴻章思委員老實者多不中用，伶俐者又好賺錢，且船主非洋人不能，我輩尙不能提調洋人，委員何能提調？可否請師札令華副將兼管威林密吧吡二船？

(26) 華爾官至副將，李氏稱其勢力能傾服上海眾洋人，對之亦頗要好，且曰：「鴻章近以全神籠絡，欲結一人之心，以聯各國之好。渠允爲我請外國鐵匠製炸彈，代購洋鎗，若學得一兩件好處，於軍事及通商大局，皆有小益，鈞意以爲可否？」(27) 李氏初至上海，華爾未嘗來謁，函告

註(26)

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頁五三及五四。以下引用之文，凡出於朋僚函稿者概見函稿。

其師，頗有不平之意，後華爾來訪，始乃改變態度，更欲用之代購軍械，故有斯請。就事實及功效而言，此議實不可非。曾國藩得書，即札華爾管理二船。初曾氏練勇，知非水師協助，不能平賊，乃於衡州造船購砲，操練水兵，師船不敵輪船，亦深知悉。淮軍自皖運載赴滬，則賴輪船駛過南京江面。上海安慶之往來文報，火藥軍器之供給，軍餉之協助，均賴輪船運輸。關於外國軍火之精利，李鴻章於上海一帶作戰，知其摧殘破壞之威力，迭次函告其師，請其主持購用，散見於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之中，如言嘉定之戰曰：「連日由南翔進嘉定，洋兵數千，鎗砲並發，所當輒靡，其落地開放炸彈，真神技也。」⁽²⁸⁾又稱華爾願赴南京協同勦賊曰：「洋人火器攻城奪壘及船上開用，實爲無敵。」⁽²⁹⁾曾氏仍不之信，後去函論之。李鴻章答辨，其扼要之語曰：「用兵在人不在器，自是至論。鴻章嘗往英法提督兵船，見其大砲之精純，子藥之精巧，器械之鮮明，隊伍之雄整，實非中國所能及。其陸軍雖非所長，而每攻城劫營，各項軍火皆中土所無，即浮橋雲梯砲台別具精工妙用，亦未曾見……忠逆

註(27) 函稿卷一頁五四。

註(28) 函稿卷一頁二〇。

註(29) 函稿卷一頁三九。

雇用洋人，乃係流氓，亦無從購覓真正炸砲。金陵龍游軍中所用炸彈，亦恐有未盡美善之處。洋酋僉云：「該兩國（指英法而言）君主禁炸砲大炮入中國。」……鴻章亦豈敢崇信邪教，求利益於我，惟深以中國軍器遠遜外洋爲恥，日戒將士虛心忍辱，學得西人一二祕法，期有增益而能戰之。……劉銘傳稍稍解悟，又急索真炸砲大炮，不得，若駐上海久而不能資取洋人長技，咎悔多矣。」(30)

覆書爲答辨之文字，曾氏來書論及金陵龍游軍中之砲，湘軍與李秀成所部戰於南京雨花台一帶，久無勝負。左宗棠砲擊龍游初亦不能得手，函稱西洋大砲無用，故曾氏以之爲言（其詳見後）。覆書乃以炸砲大砲難得告之，其言信而有徵。今由李泰國購買，問題可告解決。書中稱陸軍非其所長，蓋爲時人自欺自信之傳說，不足一辨。自大體而言，覆書立論可謂確實警切之至，而曾國藩意志堅決，不少改變，於華爾傷死，函覆李鴻章曰：「大約洋人器械雖精，若非合各國之力，積累年之憤，亦不能有所向克捷。觀英法青浦之退，華爾慈谿之挫，實亦不甚足畏。」(31) 其立論根據，多就上海一帶戰事而言。太平軍逼近

註(30) 函稿卷二頁四六及四七。

註(31) 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十頁三〇。

論著 曾國藩與海軍

上海，英法軍隊協同作戰將其擊退。其助戰之原因，朝臣疆吏多以太平軍中文示以「通

匪汚蠱洋人」並寓有威嚇之意，洋人「自明心跡」，「爲我出力」也，諛旨且以之爲言。(32)

青浦之退，則因忠王 李秀成所部大至，外兵以人少不敵，棄城而去，退至上海。華爾於慈

谿重傷而死，無待說明。曾氏視爲槍砲不足恃之證，不免出於牽強附會，而並曲解事實。

斯年（一八六二）夏，曾國荃統率湘軍，進至南京城外雨花台。及冬，李秀成督軍攻之，戰

門之激烈，爲湘軍出境以來未有之惡戰，形勢危急。曾國藩迭請李鴻章派軍往援，李調常

勝軍往，其主將白齊文因事不肯出發，並搶餉銀毆傷糧官。李氏函報曾氏，覆書曰：

常勝軍不來金陵，亦自無害，來亦未必果有裨益。九洑洲下關各賊壘，似非輪舟炸炮

所能遽破。鄙人嘗疑用兵之道，在人而不在器，忠逆之攻金陵官營，亦有炸炮，亦雇洋

人。在內官軍，不因此而震駭，舍弟亦還以炸炮禦之，彼亦不因此而動，左帥以四十餘

斤之炸彈，打入龍游城內，賊亦不甚慌。頃水師在金柱關搶賊船百餘號，內有洋人，一

律乞降免死。然則洋人洋器，亦會有見慣不驚之一日也！

原文見於曾文正公全集，未有月日，蓋編者將其刪去，其選入者，文亦間有刪改，其未刊入集

註(32) 同書卷四頁三。

中者，更不知凡幾。此書疑卽李鴻章答辦之來書，所論各點，已爲李氏所駁，殆無贅言之必要。其重要則曾氏胸襟褊狹，囿於見聞，不能認識新時代之環境，而有適當應付之方略也。更就現存之書札而言，曾氏雖購輪船洋槍子彈，而對於購買船炮，則未認識其價值，始終立於反對，或消極之地位，其覆總署書曰：「來示詢及洋船七隻，是否敷用，以鄙見度之，用七船攻金陵之一面，固屬有餘，卽用七船載兵，由滬放洋，以攻甯波，亦足敷用，似不必籌添辦。」其言似信兵船有相當之用途，實則不過反對添買耳。又云：「輪船攻剿髮匪，聲威雖壯，而地勢多不相宜。」此言不免幼稚，無足深論。其堅決主張，可於致李鴻章書見之，其言曰：「用兵之道，最重自立，不貴求人。」時李主張利用華爾，曾氏以此諷之，要其平日懷抱也。對於購買船炮，豈以求人而反對乎？要知己不如人，既不能努力創作，又不肯虛心學習，終將不能如人，乃以不貴求人自欺自蔽，此古所謂絕物，國家所以貴有遠見之政治家也。朝廷決定購買船炮之後，雇用外人，駕船放炮，爲事實上之需要，已如上述。朝臣疆吏之所顧慮者凡三。一、外人雇用之後，外國橫加干涉，或將其撤回。薛煥本於任內之經驗，曾有奏請，已言於上，茲不復贅。二、懷疑外人，成爲普通心理。其造成之原因，一則士大夫夷夏之別太嚴，對於外人，概以惡意推度。一則外人輕視中國，官吏又常冒奪其功，不知駕

馭之方法，而益爲其所輕。一則各國互相忌嫉，乘機進讒，設法破壞。士大夫於此環境之中，常受三者之影響，而益懷疑外人，茲舉當時之事例，以便所有證明。一八六〇（咸豐十）年，華爾創立常勝軍，屢立功績。一八六二（同治元）年秋傷死，朝廷令李鴻章統率常勝軍，李則不敢接管，乃以白齊文爲將，後白齊文抗命，李藉英官之力，解決紛擾，後以戈登代將。數年之間，事變迭起。疆吏之報告，可見其對於外人之感想，及與外人共事之困難，茲引用之爲證。華爾於上海附近，戰敗太平軍，巡撫薛煥奏曰：「臣竊窺華爾，近日漸覺志滿氣驕，隱然以常勝軍爲己所部，進止自爲主持，每遇出隊，不能如官軍之令下即行，大有不受羈勒之意，且每戰必求重賞，鎔鑿亦未易盈。外國人嗜利好勝，積習固然，但性與人殊，心尤難測。」⁽³³⁾ 華爾原爲外國冒險求利之人，非有高尚思想，薛煥稱其嗜利，實非虛語。華爾積功官至副將，尙未薙髮易服，自朝臣疆吏觀之，則爲不受鈐束。華爾則以戰功爲疆吏所奪，心甚不甘，違反中國體制，具稟進呈恭親王奕訢。奕訢奏曰：「近復自署銜名，具稟專呈軍機處臣奕訢。其稟內多係自敘功績，未復請假微權，俾得調兵自便，卽此已見其桀驁不馴之氣，尙未消除。」⁽³⁴⁾ 其推論則華爾究係外人，性本不羈，心尤難測也。

註(33) 同書卷五頁三四。

華爾死後，朝廷諭稱常勝軍「不如交中國大員管帶，易爲駕馭。」而李鴻章深知不易鈐制，不敢派員接管，書告曾國藩曰：「此四千人中，頭目均係洋人，豈中國官所能鈐制？若交與英酋，必致運掉不動，事事掣肘，松江一城且又侵占矣。鴻章再四籌思，祇有責成吳道安辦，其用何國之人幫帶，聽其自爲。」⁽³⁵⁾ 此種決定，誠如李氏自謂「萬不得已糊塗之想」，藉此卸責，固未計及後患。吳道即道台吳煦也，常勝軍之成立，頗賴其力，亦欲卸肩，故李責其安辦。其困難之癥結，則爲華爾屬員白齊文原可接管，然尙未謁巡撫，李心不甘，且有人言其不可靠者，英領事提督時欲派員接管，法人又欲干預也。最後英提督何伯聖同白齊文來謁，主將問題方始解決。李函報曾國藩述何伯之言曰：「華爾一軍應專令白齊文接管，以一事權，毋庸再派英員代管，亦勿庸令法師爾得會管。……英人隱然以常勝軍屬之。」⁽³⁶⁾ 李氏不以外人干涉爲恥，反稱何伯深明大義，良可敬服，因而一一許之，並將經過奏報朝廷。上諭則曰：「若始終令外國人管帶，恐將來必至掉運不靈，前據英國公使在總理各

註(34) 同書卷六頁一七。

註(35) 函稿卷二頁三。

註(36) 函稿卷二頁七。

國事務衙門面稱中國勇丁令與外國人訓練，漸與相習，該勇丁久且忘其爲中國人，必致中國官員不能駕馭等語。」(37)仍飭其設法收回兵權。而白齊文「陰很執拗」(38)駕馭之難，遠過華爾，李鴻章固不肯違旨另派鎮將接統也。英使之言，雖能動人，要出於猜忌，華爾身爲美人，統率常勝軍，法人於浙東亦練洋槍隊，英人尙無參預之機會也。

會李秀成督軍圍攻湘軍於南京郊外，湘軍死守，形勢危急，曾國藩飛調程學啓一軍往援。李鴻章不可，改調常勝軍往。其函告曾氏曰：「外國人管轄中國人騷擾不免，甯波較松江尤甚，彼自不肯分散，不肯約束，我法亦有所不行。惟調赴金陵，兩萬大軍之中，吾師與沉文（曾國荃）聲威足以制之。」此乃無法駕馭，遣而遠之耳，知其非曾國藩之意，奏報朝廷，奉旨批准，而曾國荃極力反對，（其詳見後）。白齊文竟以條件不妥，及其他原因，不肯出發，毆官搶銀。李鴻章欲重懲之，不得，乃以英官之彈壓，白齊文始肯去職。其函報曾國藩，則稱英國將其庇匿，抗不交出。(39)方其調常勝軍赴寧也，英官迭次阻其遠行，李鴻章

註(37) 同書卷十頁二。

註(38) 函稿卷二頁三六。

註(39) 函稿卷二頁四五。

則以中國官軍，須聽中國調遣，力持不可，英官始肯讓步。凡此種種，均足以堅固朝臣疆吏之信心，一外人不可雇用也。其根本困難，則中國新敗於外國，軍器廢壞，爲外人所輕。其雇用者多爲流氓無賴，而外國政府且謀利用時機擴張勢力。疆吏既不欲與外人共事，又常掩奪外人功績，外人心所不甘，白齊文抗命亦由於此。李鴻章奏疏盛稱淮軍戰績，與友人書則稱外兵常勝軍陷城，而淮軍守城也。其惡劣之影響，則新事業之創辦，爲之稽延，此固不能深責外人，中國未有深思遠慮之政治家，於惡劣情狀之下，而能有所建設，試舉二事爲證。

(一)中國購買軍火，英使荐四品官東監理，並鑄大炮。恭親王奏言費多，且曰：「東姓武官係屬外國之人，臣等未悉其底蕴，遽假以管理火器製造炮位之權，深恐未甚相宜。」

(40) 乃托辭拒絕。後創辦之機器局，廢歇雖鉅，而多不能製造大炮。

(二)官軍多爲烏合之衆，從未切實操練，廣州福州等地，曾雇外員練兵，頗著成效。英法進而請練新兵，總署徵求李鴻章意見。李稱費用過鉅，徵調且有掣肘，恐將來有尾大不掉之慮。(41) 其錯誤則在不能辨別教習之任，與統管之權。外人祇任教習，弊從何生？乃竟因此不練新兵，誠一怪事。

註(40) 同書卷七頁五。

註(41) 同書卷十頁一三。

三疑忌外兵奪其功績，並將分取財物。此種卑劣心理，統兵之將均不能免，仍舉常勝軍事例爲證。南京爲太平天國都城，時傳其搶掠之金銀寶物，藏於城中。華爾不勝心動，迭向李鴻章建議，往攻南京。其時曾國荃所部之湘軍已抵南京城外，李氏函告曾國藩，其一八六二年七月二十一（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五）日書曰：「華爾願雞髮赴金陵協剿，一謁中堂，其意頗爲效順……剿金陵而克，長其驕仇，似無他患。」⁽⁴²⁾八月三日（七月初八），覆曾國藩書曰：「華爾求助剿南京，未便堅卻……吳公挾華自重，欲其取功名以震耀中外，以形官軍之短。華君曾來一見，固是壯士戰將，然用之之人，其心乃不可測。」⁽⁴³⁾吳公卽爲吳煦，李氏謂華爾之請求，出於其謀，今不可知。官軍之弱，爲華爾所知，吳煦實亦不能指揮常勝軍也。李氏豈爲卸責計耶？十四日（十九）上曾國藩書曰：「華爾今日見過，諄求鴻章札調協剿金陵，謂三日到，三日繫炮台，三日攻打，定可克城。克後城中財物與官兵均分等語。鴻章以接中堂信，兵力已敷，可勿添調，容再函商求核示。」⁽⁴⁴⁾華爾均分財物

註(42) 函稿卷一頁三九。

註(43) 函稿卷一頁四三。

註(44) 函稿卷一頁四七。

之議，蓋已明知曾氏兄弟之心理。十一月四日（九月十三）上曾國藩書曰：「華爾臨行，約定由甯波回，即赴金陵，鴻章曾面允之。白齊文接管常勝軍後，亦在做處告奮勇，助剿金陵，尙未之許也。茲援賊如此，我軍別無可援，因屬吳曉帆（即吳煦）商之白齊文，乃欣然願往。」⁽⁴⁵⁾ 華爾死於慈谿，故協攻之議作罷。其時李秀成圍攻湘軍甚急，曾氏請援故也。

華爾迭請往攻南京，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尙保留記載之文字，余讀曾文正公全集，則往來書件多未採入，或後人將其刪去，其見於集中者只有二書，均無月日。一覆李函曰：「華爾來金陵助剿，事亦可行，惟口糧比較湘勇多至數倍，共事一方，殊有不便，不若姑令先攻青浦，嘉定以試炸砲之果效與否？……派兵交洋人訓練，斷不可多，愈少愈好。」斯年五月，常勝軍會同外兵攻陷嘉定，青浦六月再爲太平軍攻陷，八月華爾再陷嘉定，九月渡海往援浙東，曾氏此書蓋覆李氏七月二十一日之來書。華爾再下嘉定，仍以爲請。曾氏已有前言，對於八月十四日書中建議，作何答覆，今不可知。一覆李書關於白齊文之來寧助戰。曾氏約以二事：（一）自下游或上游進兵，不與湘軍同在一處作戰。（二）「事機偷順，收復金陵，則城中貨財，白軍不得大肆擄掠，須一一查封，以一半解京，餘一半各軍均分，白軍酌多一

註(45) 函稿卷二頁一六。

倍亦可，若不嚴禁搶掠，則分財之時，必且各軍互鬥。」曾氏讓步之原因，則因守城外營壘之湘軍未脫危險也。湘勇久視城中財貨，爲其勝利之犒賞物品，與人勻分，必非所願。後南京城陷，湘軍大肆搶掠，並縱火焚屋。李鴻章嘗代理兩江總署，書告郭嵩燾曰：「金陵一座空城，四圍荒田，善後無從着手……沅翁（曾國荃）百戰艱苦，而得此地，乃至婦孺怨詛，當局固無如何，後賢難竟厥施，似須百年方冀復舊也。」財貨盡爲湘軍所掠，一半解京之議，並未盡行。疆吏中有以之爲言者，竟至相讖，形諸文牘。曾國藩且抗疏爭論，稱無於軍中收回財貨之理，此豈強常勝軍所難耶？據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十一月二十（九月二十九）日，李上曾國藩書曰：

吳道屢言金陵及九洑洲下關克復，難令常勝軍留守，鴻章已允之；又言如攻克一門，先行把守，聽候各官軍入城部署。⁽⁴⁶⁾

吳煦之言頗爲恭順，是否足以代表白齊文之意，尙不可知。曾氏約定二事，似非白齊文之所願聞。其時李秀成圍攻湘軍，力不能勝，渡江而北。曾國荃自謂「戰守皆有把握。」李與曾國藩書，則稱常勝軍必將前去，如能攻克九洑洲七里洲一帶賊壘，長江上下可

以通行，亦於大局有裨。」此蓋自辨之辭。曾國荃爲統帶湘軍督戰之大員，反對常勝軍往援。李上曾國藩書曰：「沅丈解圍後，兩次函止常勝軍不必西行。」⁽⁴⁸⁾徧閱曾忠襄公全集，未見片文隻字，豈編者將其刪去耶？李氏覆書，則在朋僚函稿中，稱常勝軍預備西行，糜費十數萬金，自謂功必能成，又聞諭旨褒許，不可中止，且曰：「鴻章卽強爲禁阻，前項十數萬已送入洋人之手，無法收回，無詞報銷，不若且儘若輩去唱一齣。該軍視我力之強弱爲謹肆……我公解嚴之後，軍威正盛之時，吳、楊（吳煦、楊坊）方趨奉之不遑，白酋亦震懾之已久，似可聽令受商。其有不率或意外爲難，屏棄不理可也，聲色俱厲可也……公毋過慮！」⁽⁴⁹⁾今觀李書，措辭之激昂，來書當必力爭。其原因一爲免去常勝軍勻分財物，一視克復南京爲莫大之功，不願借人之力。李、鴻章於蘇常陷後，迭奉諭旨，協攻南京，莫不托辭推諉，甚至奏言炸砲於夏季不能攻城，蓋有所見，且免猜嫌也。

以上種種，不過說明朝臣疆吏對於外人之態度，雇用外人之心理，及其是否願用船砲。

註(47) 函稿卷二頁二三。

註(48) 函稿卷二頁三五。

註(49) 函稿卷二頁三一及三二。

曾國藩深負時望，奉命督師，購買船砲，亦爲「剿賊」之用，乃本於固有之成見，囿於當時之傳說，不能辨別利害，審思得失，而有適當之解決。購買船砲之原議，雇用少數外人，船長水兵多爲華人，外人駕船放砲，水兵上船學習，船長則督帶兵勇也。赫德書告李泰國。李泰國後稱並未收到，亦不請訓。一八六三（同治二）年一月，與阿思本議妥條件，十六日簽字，凡十三條。⁽⁵⁰⁾第一二三條，稱中國用阿思本爲海軍總司令，兼管外國建築或雇用外人駕駛之船隻，期爲四年。第四五條則言阿思本執行李泰國交來皇帝之諭旨，不理任何機關傳來之命令，凡李泰國認爲不滿者，並可拒絕傳遞。第六七八條，關於用人管理及審理中外事件。第九條規定船上旗幟。第十條譯文則曰：「李泰國應即日另行文支領各員辛俸工食各船經費等項銀兩，足敷四年之用。刻下在英國姑以所置各船及各兵器等件暫爲質押。」⁽⁵¹⁾其他三條殆無說明之必要。今觀李泰國阿思本議定之條件，喪失主權之重大，實屬駭人聽聞。李泰國於文中自稱其爲皇帝代表，其視中國等於印度，豈冀用亡印之策略於中國耶？其辨護則謂劉文內有「購買船砲一切事宜，」「交該總稅務司

註(50) Morse,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, Vol. II, P. 37.

註(51) 同書卷二二頁二一

「一手經理」及「一切均責成該總稅務司一人專理等語。」事實上該項文字均有所指，難於謂其泛言一切也。

條件議成，總署尙不知，李鴻章等亦未得報。李氏嘗飭輪船運載餉銀新兵，緩至旬日，尙未開行，函告曾國藩曰：「洋人橫戾，斷不能操縱由我，大率類是……將來赫德所買輪船，已雇用外國官弁，不知若何調遣？」⁽⁵²⁾ 此種感想，生於所得之經驗，夫以一事類推他事，錯悞自不能免，而李鴻章之見解如此，固無奈何。官文曾國藩前奉諭旨，豫派將弁水勇。曾國藩等商於彭玉麟楊岳斌，奏言統帶巡湖營提督銜記名總兵蔡國祥，堪統七船，副將銜參將盛永清等七人各堪領管一船，兵弁配用楚勇，一二年內，駛行長江，後再參用浙閩粵人出洋巡哨。⁽⁵³⁾ 太后得奏，諭其先與洋人議定，免後饒舌。⁽⁵⁴⁾ 朝廷籌辦事宜，業已完備，專待艦隊來華。赫德謂一八六三（同治二）年春駛到，竟至失期。及其來華，太平軍之勢力大衰，時局劇變，疆吏認爲無足輕重矣。其時進至南京之湘軍迭陷要塞，軍威大振。李秀

註(52) 函稿卷一頁四〇。

註(53) 同書卷一二頁三六。

註(54) 同書卷一二頁三八。

成先攻湘軍營壘，不下，轉率所部渡江而北，野無所掠，氣候寒冷，兵多死亡逃散，回至南京，又爲湘軍水師攻擊，餘兵無幾。上海方面，李鴻章之地位日形鞏固，淮軍人數增多，力能獨當一面。常勝軍改由戈登統帶，屢立戰功，於是官軍逼近蘇州。浙江之太平軍時亦失敗，洋槍隊自浙東進攻，左宗棠統兵自江西入浙，均能迭陷要城。太平天國之將滅亡，其統兵之諸王將士，莫不知之，獻城乞降，恐爲官軍所殺。天京守將欲英官擔保其生命安全，即開門獻城。參贊威妥瑪商於總署大臣，竟無結果。(55) 軍事勝利，正將士立功掠財之時，將帥固不願借外人之力也。

五月，李泰國自英來滬，謁見李鴻章，面稱兵船七隻已陸續購齊，兩月後可到中國，八十萬兩尙不敷用，索銀十二萬兩，立須兌交，李氏不可，乃悻悻而去。李致薛觀堂書曰：「該酋欲壘斷取利，力排赫德前議，而總理衙門創議購買輪船，乃係由赫德轉託李酋者，今何能盡廢赫德前訂章程，而爲李泰國所把持耶？」(56) 李泰國所訂合同，已爲李鴻章所知。薛觀堂即前通商大臣薛煥，時奉召入京，在總理衙門辦事，故以此說之，並另函告總署，稿文今未

註(55) 同書卷一二頁一至三。

註(56) 函稿卷三頁一八。

收入集中。據恭親王奏報，李泰國在英借銀十五萬兩，於上海借銀十二萬兩，上海借款，蓋李鴻章拒絕撥付之數也，合前八十萬兩計算，共銀一百零七萬兩。⁽⁵⁷⁾其購買之船，共兵船七隻，躉船一隻，雇用外國武官兵丁水手六百餘人，立有合同，以四年爲期，每月需銀十萬兩。恭親王奏言合同曰：「所立合同，欲由阿思本專主，不肯聽命於中國。臣等因向李泰國再四駁詰，始據議定，由中國選派武職大員，作爲該師船之漢總統，阿思本作爲幫同總統，以四年爲定，用兵地方，聽督撫節制調遣。阿思本由總理衙門發給劄諭，俾有管帶之權。此項兵船，隨時挑選中國人上船學習。」關於經費，議定每月統給銀七萬五千兩，歸李泰國經理，由海關撥付。⁽⁵⁸⁾恭親王並請旨歸曾國藩李鴻章節制調遣，飭其揀派武職大員，作爲漢總統。太后得奏，一一許而從之，諭旨且曰：「此項輪船，現在自以先勦金陵等處髮匪爲要，賊平之後，卽可以爲巡緝私販之用……其月餉等項銀兩，官文曾國藩李鴻章務須按期支給，不可絲毫短少拖欠。」⁽⁵⁹⁾今觀總署大臣辦理之策略，可謂能見其大，取消李泰國擅

註(57) 同書卷一六頁二九。

註(58) 同書卷一六頁二九至三〇。

註(59) 同書卷一六頁三一。

訂之合同，另議收回主權之辦法。李泰國赫德同在總署議商，相持幾至一月，得此結果，此七月初事也。

初李泰國抵滬，總署欲其與李鴻章議商，而李泰國索款，「多方薰嚇，氣餒陵人」⁽⁶⁰⁾李鴻章不爲稍動，乃入京議商。方議商條件也，李鴻章多所顧慮。其五月二十一（四月初四）日上曾國藩書曰：「此項兵船，五月內（六七月）到滬，專指爲協勦金陵九洲洲之用，而金陵克復，便成廢物。其纏繞需索，將無已時，有大害而未必小利。」⁽⁶¹⁾此言正合曾氏心理，艦隊之用，果止於此乎？其時南京江面，尙有外船接濟城內，李與曾國荃書稱兵船入江，卽分派巡查，且曰：「英人銳意剿洗九洲洲金陵老巢，以擅大利，市大名……吾丈乘其未到，攻奪此隘，亦免得無數口舌矣。」⁽⁶²⁾主意與致曾國藩書相同。其告在左宗棠書尤爲明白。其言曰：「李泰國所購英國兵輪船六隻（？），五六月間（七八月）抵滬，現赴總理衙門議口糧章程，秋初將駛金陵助剿。賊勢實衰，十年老巢，乃必藉外人以收功，後患將

註(60) 函稿卷三頁一八。

註(61) 函稿卷三頁一九。

註(62) 函稿卷三頁三六及三七。

不可知。此事定議於兩年以前，今昔時勢小異，恭邸則欲罷不能，須累我江洋各關常久賠累矣。據此，李氏反對兵船之原因凡三：一則費鉅影響兵餉，一則借外人之力攻陷南京，一則艦隊之用有限。既不借外人之力，何前調常勝軍赴援，並遣戈登進攻城邑？豈形勢改變，而前後思想因之矛盾耶？李鴻章固無定見。及總署大臣與李泰國議定章程，李鴻章稱其甚妥，又據總署來函，書告曾國藩曰：

該酋氣餒仍未少減，中國兵將上船學習，終不免受其魚肉，前奏派蔡國祥統帶，是否無須更換？何時可以派往？暨酌選何項兵勇上船之處？均求師門核定，繫銜飭遵。

此事有李泰國主持，引用英國兵弁六百餘，船砲又非我所素習，總理衙門乃欲派一總統，以分其權，又奏令吾師與鴻章節制調遣，謂可隨時駕馭，不至授人以柄，豈非掩耳盜鈴……鴻章擬將雖派兵將難遽分權之實在情形，剴切告知，容再錄呈。⁽⁶³⁾

李氏對於選用將士等，均請曾國藩主持。關於分權一項，既謂船砲非我所習，又不欲外人攬權，究將若何？事實上疆吏果有節制調遣之權，大權固尚在我。李氏之言殊不可解，豈藉此推諉耶？曾氏覆書，今不可見，要反對兼管艦隊，並赴寧助戰，可於十月十二（八

註(63) 函稿卷三頁三六及三七。

月三十)日李致薛煥書見之。其言曰：「李泰國所購輪船，何以日久未到？或云到滬三四隻，並未來弟處通知。曾揆帥屢有信來，甚不願其剿金陵，能否由貴衙門議阻，免致外間齟齬？」⁽⁶⁴⁾據此，曾國藩反對之意至為堅決，斷不調遣艦隊助戰也。李言兵船未到，實則阿思本於九月抵滬，兵船躉船皆至。阿思本聞知修改合同，率之駛去上海，北至煙台，更親往北京，會同李泰國至總理衙門，要求批准前訂之合同，不歸疆吏節制。恭親王頗處於困難地位。曾國藩先已函稱蔡國祥仍須另帶中國師船與輪船同泊一處，毋庸添募水勇，則由中國主持之說，將萬辦不到。時總署委曲求全，有此辦法也。且曰：

不如早為之謀，疏而遠之，視彼七船者，在可有可無之數，既不與之同泊，亦不復言統轄，以中國之大，區區一百七萬之船價，每年九十萬之用款，視之直輕如秋毫，了不介意，或竟將此船分賞各國，不索原價，亦足使李泰國失其所恃，而折其氣也。⁽⁶⁵⁾

此議出自威尊望重之曾國藩，國中尙謂有人耶？其弟國荃奏稱輪船，日行千里，兵船製造裏以厚鐵，直衝而前，無堅不摧。江浙閩粵之水師，徒糜兵餉，以致海盜充斥。長江自九江

註(64) 函稿卷四頁八。

註(65) 同書卷二二頁一八。

洲攻克，江路已通，無須輪船助戰，不如裁汰沿海水師，用以巡緝海盜。⁽⁶⁶⁾ 此議雖夾有私見，要有考慮之價值，視其兄分賞各國之說，高明多矣。李鴻章知其建議，覆書論之曰：「大疏請派輪船捕海盜，是李泰國七船結穴處，不比師門分賞各國之議，過於奇突，批旨若何？望咨鈔見示。」李氏贊同國荃之主張，思想又一變矣。總署大臣初言船砲到後，如果用之得宜，則近之剿辦長江逆匪，遠之備禦外侮，⁽⁶⁷⁾原有此議；乃後李鴻章函告總署，稱蔡國祥來滬面商，謂其虛擁會帶之名，毫無下手之處，且曰：「議者或擬送還外國以省糾纏，或擬調巡沿海以資控馭，或借以載運鹽米，……似皆可說而不可行，彼亦何能由我調度。」⁽⁶⁸⁾ 究將若何處置？李雖未曾說明，要同於曾國藩之主張，後兵船撤退，書告其師曰：「師門倡議，公使助力，執政剛斷，爲近來第一快事。」⁽⁶⁹⁾ 李之主張，又一變矣，豈以蘇州殺降事件，幾至嚴重之局勢，乃再改易觀念耶？

註(66) 同書卷二〇頁三至六。

註(67) 同書卷一五頁三四。

註(68) 同書卷二二頁二〇。

註(69) 函稿卷四頁二二。

阿思本赴京要求，總署不可，竟於十月十五日，決定解散兵弁。此實駭人聽聞之事，阿思本不過爲一雇員，中國尙未加以委任，願於中國條件下指揮艦隊則留，不合則辭職回國，絕無要求遣散之理。其通知英使卜魯斯且謂兵船落於上海外國流氓之手，危險孔多。

其所指者恐船爲美國南方獨立諸省或日本反對外人之藩侯所得也。此實過慮，船砲爲我所買，當由我留用，外人何能干涉？英使接受其意見，並請美使蒲安臣調停。恭親王先後收得曾氏兄弟建議，知其堅決不藉船砲進攻南京，若或勉強，中外將弁不協，勝則爭功，敗則推諉，一旦激而生變，於大局關係匪輕，最後決定「與其貽患於將來，不若請裁於此日，」

(70) 然恐外人要挾，不肯明言，及英使提出阿思本遣散兵之議，乃即執定此說。卜魯斯則欲船砲一並駛回英國；雙方說定變買之價，交還中國。其時海關支付艦隊經費，月凡七萬

五千兩，起自八月，終於十月，共二十二萬五千兩，合前用款，共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兩。尤可怪者，弁兵未爲中國務服一日，總署何竟許給九個月薪工銀十六萬二千兩，回國經費二十

一萬二千兩耶？又用銀三十七萬五千兩。英使交銀二十一萬三千兩，作爲變賣之款，總署另賞阿思本銀一萬兩，在變賣價內支撥。中國廳款實數凡一百四十五萬七千兩，約英

磅五十萬，而終一無所得，又給阿思本賞金，無怪「該使臣等驚愕之餘，繼以感激」也。上諭更有所說明。其言曰：「此項薪工經費等項，雖糜費較多，然此後每歲省近百萬，且免日後另有要求無厭之請，辦理頗爲決絕，亦欲以折服外國虛僞之氣。」(71) 李泰國因此革退，但得優厚之薪金。

今觀總署變賣艦隊之始末，讓步可謂太甚。其根本原因，則畏懼外人，不知適當解決之方法，且示中國爲大國，不惜區區之款也。遣散弁兵，變賣船礮，原爲二事，何能併爲一談？總署已具遣散之決心，豈又以另雇外人，仍不免受其要挾耶？李泰國返京之後，多所要求，甚至欲住王府，權力高於軍機大臣，益足以啓當事者之疑忌。曾國荃有續調停輪船一疏，乃亦爲其厭聞，豈如李鴻章言，「變惱成怒」耶？(72) 無論如何，艦隊之解散，曾國藩實有重大責任。朝廷上之困難，時無剛毅果斷之皇帝，太后優柔不斷，親王小心謹慎，往往遷就求全，以致諭旨前後矛盾，豈當內亂之時，倚賴統兵之將帥平亂，必當如此耶？軍艦變賣之後，左宗棠於福建創辦船廠，及中日台灣琉球交涉案起，朝廷再籌海防費，購買兵船。前將

註(71) 同書卷二二頁四。

註(72) 同書卷二二頁七。

兵船變賣，直爲兒戲舉動。近代中國所缺乏者，無過於具有遠見之政治家，辨別是非輕重，而能力排衆議，決定大計也。中國現狀之造成，原因雖多，而昏庸無識見之士大夫，負有極大之責任，實一明顯之事。曾國藩誤國之罪，蓋不能辭，其下更不足責矣。

6

752943

(6)

ABC
F
327.52
1